

海事處佈告第 9 / 2021 號
(航行及航海技能安全守則)

在能見度欠佳情況下的航行安全

現提醒船長和船隻負責人，在香港水域範圍內航行時，尤其在能見度欠佳情況下，必須嚴格遵守《1972 年國際海上避碰規則》。

2. 所有在香港水域航行的船隻，均須以安全航速駕駛，不得超過適用的航速限制。凡在霧中、豪雨中或有限能見度下航行，務須極度謹慎，並須按照《1972 年國際海上避碰規則》發出適當聲號。

3. 在有限能見度下而以雷達輔航時，切記須時刻遵從《1972 年國際海上避碰規則》第 5 條（瞭望）、第 6 條（安全航速）、第 7 條（碰撞危險）、第 8 條（避碰行動）及第 19 條（船隻在有限能見度下的行動）的規定。

4. 如使用雷達及／或自動識別系統而並無足夠標繪設施輔助，亦無對交通情況作出全面評估，所得的交通信息會頗為不足，在詮釋時須顧及這點。

5. 如香港水域任何部分或其進口航道受濃霧或薄霧等因素影響而令能見度降至低於兩海里，船隻航行監察中心（呼號為“MARDEP”）會以甚高頻頻道 02、12、14、63、67 每小時廣播主要交通航路和其他水域能見度報告一次，直到能見度好轉至超過兩海里為止。

6. 已獲簽發雜項許可證（前稱“放寬限速許可證”）而准予以超過《船舶及港口管制規例》和《商船（本地船隻）（一般）規例》訂明的最高許可航速航行的船隻的船長，必須嚴格遵守許可證內訂明的條件。

7. 遇有意外事故，必須立即以甚高頻頻道 02、12、14、63、67，或撥電 2233 7808 向船隻航行監察中心報告。

8. 本佈告取代海事處佈告第 5 / 2020 號。

海事處處長王天予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海事處

2021 年 1 月 8 日

檔號：L/M No.1/2021 in MD/VTC-F01-045-03A-001-P001